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泽航竞磋（工程）2026-03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互助土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81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8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青海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互助土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互助县堪多油坊文物保护修缮工程，项目编号：青海泽航竞磋（工程）2026-03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互助县堪多油坊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泽航竞磋（工程）2026-0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436226.81元（大写：肆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捌角壹分）
控制价	436226.81元（大写：肆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捌角壹分）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各包投标人 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6、本项目预留 10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7、特定资质</p> <p>（1）投标人须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且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古建筑），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业务范围含古建筑），须提供社保证明。</p> <p>8、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登记相关证明材料。</p>
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05 月 21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1 日至2026 年 05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将以上资料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附件）。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6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互助土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局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72-8322145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南街9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16697005222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78号2号楼11015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收款人	青海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37509200246534

<p>其他事项</p>	<p>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p> <p>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开评标系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p> <p>4、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p> <p>5、投标人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p>
<p>监管单位电话</p>	<p>监督单位：互助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972-8326169</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互助县堪多油坊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泽航竞磋（工程）2026-03
3	采购单位	互助土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436226.81元（大写：肆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捌角壹分）
8	控制价	436226.81元（大写：肆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捌角壹分）
9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10	各包投标人 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p>

		<p>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6、本项目预留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7、特定资质</p> <p>（1）投标人须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且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古建筑），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业务范围含古建筑），须提供社保证明。</p> <p>8、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登记相关证明材料。</p>
12	磋商保证金	<p>响应保证金：人民币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p> <p>帐号：2806037509200246534</p> <p>缴费时间：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期前（2026年06月04日17时30分之前），具体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注】响应人在缴纳响应保证金时，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13	缴费方式	<p>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保函形式提交，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响应文件里必须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p> <p>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14	响应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6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p>
16	响应截止时间	<p>2026 年 06 月 0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17	响应地点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6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p>
18	答疑澄清方式	<p>采用现场答疑。磋商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p>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p>（1）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或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2）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p>

20	合同签订 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代理机构留存三份原件备案和归档。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3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本项目预留 10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特定资质

（1）投标人须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且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古建筑），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业务范围含古建筑），须提供社保证明。

8、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登记相关证明材料。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须知
- （4）合同书范本
- （5）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项目要求
- （7）工程量清单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同时 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6.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7. 磋商报价及币种

7.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的总报价。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2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7.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7.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8. 磋商保证金

8.1 投标人应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期前交纳保证金（2026年06月04日17时30分之前），具体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3 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必须由响应人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8.5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响 应 函
- (4) 磋商首次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资格审查资料
- (12)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8)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9) 响应保证金证明格式
- (20) 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1.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的变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撤回其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投标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身份验证：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4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0.1款（1）-（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及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18.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3 磋商达到投标人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投标人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

18.3.4 投标人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投标人报价单。

投标人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8.7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18.8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8.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8.10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微型企业制造/服务的货物/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服务（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9），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磋商响应人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磋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

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项目班子及企业业绩组成（满分 100 分）。

20.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0.3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p>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p>	<p>磋商报价(30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56分) 项目班子(5分) 企业业绩(9分)</p>	
<p>磋商报价 (30分)</p>	<p>报价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x 价格权重 (30%) X 100</p> <p>(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项目班子 (5分)</p>	<p>项目班子 成员 (5分)</p>	<p>项目经理(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业务范围含古建筑)须提供社保证明)1名，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质检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持证各岗1分，无证不得分并且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满分5分。</p>
<p>企业业绩 (9分)</p>	<p>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至之日)承建的类似业绩每承建一个得3分，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施工组织 设计方案 (56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应包括：①施工部署②施工顺序③施工方案④技术措施。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最高得分1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应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责任③管理制度④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8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应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教育制度③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8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应包括：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③环境管理方案④污物处理措施；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8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应包括：①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措施②施工进度网络图③劳动力配备④机械设备及材料配备计划；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8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应包括①施工设备②机具配置；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p>合理化建议 (8分)</p>	<p>针对本工程特点，①施工工期②质量管理③安全生产④环保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8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p>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20.2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签章并备案。

23.2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竞争性磋商失败

24. 磋商失败情形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磋商失败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失败公告。

九、处罚

25. 处罚情形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5.1 投标人在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5.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5.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5.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6 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5.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5.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5.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5.10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备案日期：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GF-2017-0201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3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6 工程和设备

1.1.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8 永久占地包括： 。

1.1.9 临时占地包括： 。

1.2 法律

1.2.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

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_；

电子信箱：_；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

职务：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

联系电话：_；

电子信箱：_；

通信地址：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项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当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85%时停止支付，待工程验收合格，按完成工程结算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中标价)的3%，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退还，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待约定的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1.1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_

地址： 地址：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

账号： 账号： 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

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1、响应文件封面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签字）

年 月 日

2、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3、响 应 函

响应函

致：青海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响应总报价，施工工期计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 验合格。

2.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日内有效。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 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 位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签字）

年月 日

4、磋商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内容	报价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	工期 (月)	工程质量
磋商首次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优惠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 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磋商报价有效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响应单位填写磋商报价时不得更改表格形式。

3、磋商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4、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签字）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_

身份证号码： 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 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_（公章）

法定代表人：_（签字）

年 月 日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 劳动力计划表
- (三) 进度计划
- (四) 施工总平面图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 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至之日）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2、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截图。

投标人：_（公章）

法定代表人：_（签字）

年 月 日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名称：_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9、响应保证金证明格式

响应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 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

帐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20、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磋商内容	报价内容	最终磋商报价	工 期（月）	工程质量
最终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优惠条件：（如若没有可写无, 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磋商报价有效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注：此表由磋商人单独打印（磋商响应文件中可不装订）并加盖磋商人公章，在通过资格 审查后，按
要求的时间递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磋商投标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 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 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 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 性响应。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投标人的磋商报 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包括方案设计、初步 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及专家评审费、咨询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 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

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 (1) 质量要求: 合格
-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工期: 7个月
- (4) 建设地点: 互助县
- (5) 标的属于建筑业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附）

堪多油坊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世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堪多油坊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